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3〕54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治理行动工作成效，按照省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安办字〔2023〕1号）要求，我局制订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贯彻落实。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长治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治理行动的成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81号）、省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安办字〔2023〕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本地区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2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

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论证专家履职情况；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等，督促参建各方主体不断完善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压实危大工程管控责任。

3.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安装、使用、维保、拆卸等全环节以及施工、产权（租赁）、安装（拆卸）、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件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起重机械安全风险。

4.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1.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加大《山西省工程安全管

理手册（试行）》宣贯力度，确保手册在项目上落实落地。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编制并及时更新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2.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记分办法，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符合扣分情形的，一律实施扣分，每季度要将扣分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3.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安全生产旁站监督及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以及建筑用工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和实名制管理要求，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3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1.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2.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由审批部门实施的，要 24 小时内将登记信息推送住建部门，未及时推送信息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严肃查处房屋市政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对已办理土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建设手续，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工、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

2.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认真落实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 48 小时内

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要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3.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戒结合。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实施行业禁入。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动员部署（2023年4月5日—4月15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并于4月15日前将方案上传“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3年4月15日—12月30日）

1.全面自查自纠（4月15日-5月31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中心要督促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房建市政在建项目围绕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完善企业、项目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管理要求，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自查整改台账，自查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

2.强化监督检查（5月1日-9月30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市质安中心要于2023年6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完成1次全面排查；2023年9月底

前，完成第2次全面排查。监督检查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我局将适时对各县（区）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3.加强督查抽查（6月1日-11月30日）。市住建局将组织督导组，对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治理行动开展情况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分别按照不少于5%、10%的比例对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房建市政在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

在“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各县（区）住建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企业、项目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5月1日—12月30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开展以来本地区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国家和省、市近年来各项政策制度，瞄准薄弱环节，制定完善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采用有力管控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毫不松懈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各项任务，潜心研究，精心谋划，专心推动，细心落实，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将消除安全隐患、压实主体责任与提升监管能力同步推进，将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层级督查与长效机制建设同步推进，将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同步推进，切实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水平。特别是要加大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县级部门和企业监督指导力度，运用约谈、督办、实地督导等方式推进治理行动有序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强化警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每月1号前将上月月报报送市住建局邮箱 czjsjawb@126.com，并将项目检查信息按要求上传平台。8月1日前报送巩固提升任务进展及下一步工作；12月底前报送治理行动工作总结。

